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

關係法令：無

日期文號：財政部 111.01.25 台財稅字第 11000633640 號令

摘 要：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說明：

一、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以該營利事業依下列各款計算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合計數認定之：

- (一)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 (二) 營利事業透過其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 或直接控制其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 者，按其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 (三) 營利事業透過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應比照前 2 款規定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1.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超過 50% 者。
 2. 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 50% 者。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4. 第 3 點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5. 第 4 點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關係人。
 6.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係人。
 7.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 6 目規定構成要件者。
- (四) 依前 3 款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二、前點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三、前 2 點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 (一)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 (二)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或出資額占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 20%。
- (三) 營利事業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

比為最高且達 10%。

- (四) 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五) 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 (六)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七) 營利事業直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或財務政策，包括：
 - 1. 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 2.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金額之三分之一。
- (八) 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 (九) 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四、第 2 點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一) 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 (二) 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
- (三)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四)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五)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六) 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